附件3

2021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产业领域。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优先支持绩效评价合格或通过认证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二）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3%以上。优先支持拥有固定研发中心或产学研合作机构的企业。

（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人员，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或经商标权利人合法许可使用），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或发明专利数量5-9件且同时拥有PCT申请1件以上。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国际市场销售或有海内外知识产权维权经历的企业。

（四）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发展规划，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优先支持参加过知识产权总裁（总监）培训的企业。

（五）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一）形成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内外部环境调查报告。调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内外部环境和资源，分析、评价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现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内容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二）制定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立足于企业发展总体战略，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确定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明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任务，投入必要的资源，提升企业全体员工知识产权意识，保障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

（三）构建并运行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办公网络。加大经费投入，利用权威专利数据源，采集、梳理涵盖本企业所涉及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建立具备检索、分析、跟踪、标引、推送、共享和实时更新等功能的专利信息利用办公网络。

（四）建立专利信息跟踪监测和研究决策机制。围绕企业所属技术领域进行技术分解，确定重点专利信息跟踪方向，建立以研发团队为主的专利信息跟踪监测制度。建立专利信息研究决策制度，研发团队根据专利信息分析结果对企业创新和生产经营活动提出建议，企业管理层召开例会进行研究决策。

（五）建立研发团队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定期研讨机制。组织研发人员培训，定期对所负责的技术分支领域进行专利检索、分析和解读，掌握竞争对手动态，分析技术发展态势。推动研发人员围绕研发方向与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师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定期研讨，对研发创新、对外合作、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专利分析报告。

（六）加强专利创造和布局。围绕企业主营业务开展专利挖掘和保护，加速专利积累、集聚、布局，及时把专利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对企业存量专利进行评估，建立专利分级管理体系。

（七）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商标品牌打造计划，夯实产品和服务质量，开展商标品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关注相关行业领域、竞争对手商标申请注册、培育使用和保护的信息动态,优化企业商标海内外布局，实现产品所在类别和目标市场的注册商标全覆盖。

（八）推动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灵活运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有效保护创新成果，提升市场竞争力。对企业自主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进行使用许可、质押融资或作价入股，多渠道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知识产权资产意识，按照《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对专利、商标等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实现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

（九）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加大知识产权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由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法务人员、法律顾问、外聘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维权团队。建立健全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的侵权预警和应急机制。

（十）做好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组织企业员工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实现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员工培训全覆盖。

（十一）发挥项目示范效应。召开项目成果示范现场会，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示范带动其他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战略运用水平。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五、组织方式

（一）拟申报项目的企业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盖章后，汇总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经评审，研究确定2021年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实施期满后，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已经承担过本计划项目和牵头承担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立项后承担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单位申报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以其他项目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应在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经“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本年度本计划项目采取限额推荐，2020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25项，超过5000件不足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20项，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2000件不足5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15项，其余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10项。上年度真抓实干激励地区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31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含省管县）2021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赵丹丹

电 话：025-83236380